
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案卷编号: 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0]38号

项目地点: 博罗县长宁镇水边村鸭子坝股份经济合作社
位于黄园坑、船形山(土名)地段

发卷日期: 2020-08

编制单位: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目 录

文本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用地现状
- 第三章 规划设计要求
- 第四章 其他要求
- 第五章 附则

图则

文 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要求，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本《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下称《告知书》）。

本《告知书》已按规定程序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经十六届县政府城乡规划委员会第三十五次（2020-7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条 本《告知书》所设定的规划条件，是本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的组成部分，是办理本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依据。自然资源部门严格按照本《告知书》所设定的规划条件和国土资发[2010]151 号文件的要求，组织对本用地土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

第三条 本《告知书》所设定的规划条件，是对本用地进行项目策划、总平面图设计、建筑设计、规划验收等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本《告知书》。本《告知书》包括《文本》和《图则》两部分，必须同时使用。

第四条 编制本《告知书》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 号）

《惠州市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

《博罗县罗浮新区康养国际合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五条 本《告知书》未明确的相关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第二章 用地现状

第六条 本用地位于博罗县长宁镇水边村鸭子坝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黄园坑、船

形山（土名）地段，用地编号为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0]38号，拟供地面积为110023平方米，其具体位置详见《图则》

第七条 本用地周边情况：详用地红线图

第三章 规划设计要求

第八条 用地规划要求

本《告知书》采用“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即计算指标用地界线范围内的用地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有关技术经济指标。本用地的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和范围详见《图则》。

第九条 用地性质：新型产业用地（M0）。

第十条 开发强度及相关要求

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M0），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110023 m²，出让用地面积 110023 m²，容积率 1.5-3.0，建筑密度 $\geq 35\%$ ，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165034.5 m²-33069 m²（其中产业用房计容建筑面积不得低于项目总计容面积的 70%、配套用房计容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30%），绿地率 $\leq 20\%$ 。（详见《图则》）

第十一条 配套设施要求

园区生活污水按要求排放至市政管网接污水处理厂处理，若市政管网未完善，则须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工业废水排放标准依环保部门意见为准。管线工程设计须与总平面图设计同步进行、同步报审。

第十二条 道路交通要求

（一）出入口控制：本用地出入口位置及有关限制详见《图则》。

（二）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产业用房建筑每 1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0.2 个。停车位须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配置充电设施。

配套用房建筑每 1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1 个。停车位应不低于 20% 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配套用房的地下停车位数量不宜超过其总停车位数量的 30%。

第十三条 建筑间距要求：应综合考虑日照、采光、通风、消防、防灾、管线埋设、视觉卫生等要求，并结合建设用地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建筑红线要求：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

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详见《图则》。

第十五条 总平面设计要求

- （一）建筑造型：应美观、大方，建筑形式应与城市空间环境相协调。
- （二）建筑首层所有出入口的上方均须设置雨篷，并作标识装饰处理。
- （三）建筑设计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建筑节能标准实施细则。
- （四）倡导绿色建筑开发建设手段，满足生态城市的规划要求和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建筑设计要求

（一）绿化：总平面图设计应包括绿化空间布置，因地制宜，利用场地和建筑适当发展垂直绿化；植物配置应优先选用本土植物和高大阔叶乔木，合理配置灌木和地被植物，形成空间层次丰富、色彩搭配协调和季相变化多样的绿化景观效果。

（二）铺装：尽量减少大面积的硬质铺装，必要的硬质铺装应尽量采用可渗透式的材料与工艺。地面停车应采用绿化式停车位。

（三）标识：须注重标识的设计，做到清晰、规范、明确，并且提供夜间照明。

（四）排水方式须采用雨、污分流制，有条件时应考虑中水利用。

第十七条

（一）未兼容配置商业用地（B1、B2）和住宅用地（R2）的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中，产业用房的计容建筑面积不得低于项目总计容面积的70%，配套用房计容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的30%。

（二）本项目建筑按照《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50878-2013）、《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须执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三）本项目应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惠府办[2019]10号）的要求执行。

（四）其他未尽事宜须满足《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相关规范要求。

第四章 其他要求

第十八条 用地出让要求

（一）本用地须在妥善解决现有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问题后，以规划划分的地块为基本单位公开出让。

（二）本用地必须具备施工所需的供水和供电等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基本条件。

第十九条 本项目应采取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措施。

第二十条 本项目涉及人防、消防、环卫、供电、燃气、供水、排水、电信、广播电视、抗震设防、地质灾害评估等问题时,应到对应的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设计成果要求

(一)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和建筑设计单位进行总平面图和建筑设计,承担本用地规划设计任务的设计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本《告知书》。

所有方案图纸必须由设计单位按规定签字、盖章。

(二)本用地总平面图的图纸和电子文件必须分别绘制在博罗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道路、建筑红线图纸和相应的电子文件上。

(三)主要图纸要求:总平面图、管线工程设计图(含工业“三废”处理装置和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单体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整体效果图等。

(四)编制规划设计说明书。

第二十二条 项目报审要求:有关的设计图纸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必须同时上报,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本《告知书》一式4份,项目报审时必须附本《告知书》。

第二十四条 本《告知书》的解释权归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第二十五条 本《告知书》自发卷日期起一年内,未按规定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自行失效;逾期应向原签发单位申请延期或重新办理。

编制单位: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审定: 张志明 2020年9月3日

审核: 李华 2020年8月21日

校对: 李华 2020年8月26日

设计: 李华 2020年8月26日